

济宁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 专题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成员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各项工资保障制度的集成、定型和法治化，实施一年以来，为实现根治欠薪目标提供了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为确保《条例》更加深入贯彻执行，生动展现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取得的良好成果，有效推动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更好成绩，现制定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专题宣传活动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1年4月22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 专题宣传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工作，确保《条例》更加深入贯彻落实执行，切实提升系统治欠、依法治欠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条例》立意内涵和精神实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宣传，谁执法谁宣传”的原则，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专题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条例》深入人心、落实落地、走深走实，引导企业等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实现《条例》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工作安排

从2021年4月22日至6月22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题宣传活动。

（一）深入学习研究

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将《条例》纳入市、县两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重要学习内容，坚持条文学习与分析思考相结合、具体规定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深入理解《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辩证关系，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学习效果。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理顺职责分工、执法流程等，更大力度发挥《条例》作用。

（二）扎实开展培训

采取邀请专家授课、录播视频课程、书面讨论交流等方式，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培训。各县（市、区）要对各类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等开展培训，增强用人单位知法守法意识，依法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坚持条文规定与工作实践相结合，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三）广泛宣传引导

1、拓宽宣传载体。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电台、抖音、微视频等媒介的作用，借助《济宁日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版、局系统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辟《条例》实施一周年专题宣传专栏，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通过连载、问答、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对《条例》有关知识和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形成浓厚宣传氛围。同时深挖身边先进，大力宣传一批根治欠薪战线

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不断拓展宣传活动的影响力。

2、组织集中宣传。各级人社、住建、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部门要将建设领域企业、施工项目工地、园区作为集中宣传活动的主阵地，通过开展《条例》普法宣讲、座谈讨论等形式，深入企业、工地、园区开展宣传活动，要把《条例》宣传教育融入农民工生活，为农民工答疑解惑，切实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要将宣传活动与执法办案、“服务大局普法行”、“法律下乡”和各类专项行动相结合，将普法宣传贯彻工作始终。

3、通报典型案例。各县（市、区）收集整理一批“恶意欠薪”和“虚假讨薪”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印制《农民工欠薪警示案例汇编》，发放至各建设单位及项目工地，发挥警示作用。各级人社、住建、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通报一批违反《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

（四）开展农民工欠薪案卷评查活动。对各县（市、区）承办的上级督办农民工欠薪案卷进行评查，从立案、调查取证、结案、案卷归档进行全面逐项审查，针对办案和文书制作过程中的难点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法办案水平。

（五）开展农民工满意度调查。结合常态化联系包保工作，通过电话、现场询问、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农民工满意度调查，询问农民工对《条例》的知晓度，对工资发放的满意度；对人社部“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馈欠薪线索进行全面回访，询问反映人

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确保被拖欠的工资切实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对《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精心制定活动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达到预期目的。

（二）加强正面宣传。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宣传部门，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精心组织好宣传报道工作。注重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取得的显著成就，宣传各级各部门根治欠薪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舆论氛围。

（三）坚持学思践悟。要坚持原原本本“学”《条例》、带着问题“思”《条例》，全面了解《条例》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立法原则，要将《条例》内容转化为根治欠薪工作实际，用好用足《条例》规定的各种监管措施和惩戒手段，切实把学习宣传实效转化为推动根治欠薪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增强工作实效。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宣传内容和方法，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宣传活动，增强吸引力、影响力，要及时总结特色做法和创新经验，做好宣传推广。要以这次《条例》集中专题宣传活动为契机，将集中宣传与长期宣传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宣传常态化、长期化，贯穿全年工作始终。

附件：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标语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培训

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 宣传标语（示例）

- 1、热烈庆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正式实施一周年
- 2、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 3、坚决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4、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法治建设
- 5、拖欠工资可耻、恶意欠薪入刑
- 6、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虚假讨薪行为
- 7、维护劳动者权益，从依法支付工资做起
- 8、关心关爱农民工，坚决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 9、有诉必接、接必速查、查必快清、失信必曝、曝必惩戒
- 10、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11、坚持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严禁企业将工资发给“包工头”
- 12、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恶意欠薪违法行为
- 13、工资支付要诚信，按时足额是底线

附件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 宣传培训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集中宣传 (场次)	接受宣传咨询 (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 (份数)	媒体宣传报道 (次数)	新媒体推送宣传 (篇次)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件数)	重大违法行为公布案件 (件数)	失信联合惩戒案件 (件数)	入户宣传 (户次)	建设项目设置宣传栏 (个数)
专职监察员参加培训 (人数)	培训行业部门、成员单位、镇街工作人员 (人数)	培训用人单位 (个数)	培训建设项目管理人员 (人数)	培训农民工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